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丽区企业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天津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签订地点：天津市



委托方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 天津市东丽区海河科技金融大厦

项目联系人: 姜维伟

联系方式: 15802215699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海河科技金融大厦

电话: 022-84375487 传真: 022-24390331

电子信箱: dlqgxj11@tj.gov.cn

受托方 (乙方): 天津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城市中心写字楼 A
座 9 楼 01 号

项目联系人: 苏浩

联系方式: 13802087798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城市中心写字楼 A
座 9 楼 01 号

电话: (022) 5871 6268 传真: (022) 5871 6000

电子信箱: sh@tscri.org

在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的基础上, 通过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东丽区企业技术服务项目, 授权各自代表根据下列条款及约定签署本合同,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支撑东丽工信局完成对东丽区企业的智能制造政策指导、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实地调研考察、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技改类、智能工厂等相关项目的筛选推荐及智能

制造相关项目申报的初审、中期检查、配合结项验收技术指导工作。

2.服务要求:

(1) 培训座谈,组织专家进行关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创新能力体系建设等主题不少于4场的宣贯培训会;

(2) 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实地调研,组织专家级咨询顾问进行东丽区规上企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实地调研30家;

(3) 协助东丽工信局完成对智能制造相关政策企业申报材料内容的技术指导初审工作;

(4) 协助东丽工信局完成对智能制造专项项目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技术指导工作;

(5) 承诺以全市最优惠价格为区内企业围绕数字化转型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开展诊断评估、总体规划、专项设计、项目管理/治理、验收评价等咨询业务。

(6) 承诺以全市最优惠价格为区内产业园区、集团企业围绕区域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开展标准体系设计、批量咨询、服务平台搭建、区域分析等咨询业务。

(7) 承诺以全市最优惠价格为区内企业围绕资质提升、荣誉获取、项目申报等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涵盖数字化转



型相关贯标评价（两化融合、DCMM等）、项目申报、专项规划等咨询业务。

服务方式：服务方式以集中培训、现场调研及技术指导为主。

3.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为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1) 培训座谈工作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
- (2) 企业调研工作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
- (3) 智能制造项目材料指导初审工作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
- (4) 支撑检查验收工作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企业名单及相关调研、培训前期准备所需基础采集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培训座谈工作需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所需基础设施，培训的听众组织工作需由甲方负责；
- (2) 企业实地调研工作的协调组织工作需由甲方负责；

(3) 项目指导初审工作需由甲方提供场地及所需基础设施，现场组织工作需由甲方负责。

(4) 项目支撑检查验收工作需由甲方提供场地及所需基础设施，现场组织工作需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包含所有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 两次 支付乙方。

3.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1) 甲方于合同签署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计：人民币 10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经甲方验收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价款的 20% 余款转入乙方账户，计：人民币 2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4.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全额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迎水道支行



名称：天津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1229068826108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终止的，由甲方负责；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的，每超过一天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能满足第一条第 2 款服务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追回已支付款项。且按照合同内金额的 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4、不可抗力指合作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双方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 3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天津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